

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

申請指南

創新科技署在2004年成立實習研究員計劃，向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機構，包括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研發中心)、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¹，以及私營公司提供資助，以聘請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有關的研發項目(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該計劃已於2016年12月19日擴展至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中小型企業²(下稱「中小企」)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實習研究員計劃」)。由2017年12月19日起，該計劃已進一步擴展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所有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的運作詳情請見下文。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公司

所有進行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³的機構，包括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成立的研發中心、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以及私營公司，均可參與計劃，申請安排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受資助的項目。一般而言，此計劃只適用於所有現正進行或新批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發項目。

實習研究員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實習研究員必須為本地大學的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畢業生⁴(包括非本地學生)，而申請人修讀的學位課程亦應與其即將參與的研發項目的範疇有關。由私營公司進行的項目，待聘的實習研究員不得為該公司於遞交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聘用的員工。

實習期限

為了讓實習研究員協助所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項目，同時又有足夠時間從中學習，實習研究員須獲聘最少六個月，協助進行特定的研發項目。在項目的實習期完結後，實習研究員可參與另一個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或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實習研究員計劃項目⁵。除非另獲本署批准，否則實習研究員在實習研究員計劃(即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以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實習研究員計劃)下的總實習期，合共不得超過24個月。一般而言，就實習研究員參與的首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而言，我們鼓勵申請機構／公司向實習研究員提供不少於12個月的實習期。申請機構／公司可在項目進行的任何期間內，聘用兩名實習研究員。假如受聘的實習研究員辭職／離職，申請機構／公司可於項目進行期間替換實習研究員。申請機構／公司應根據其機構／公司的現行人力資源做法制定實習研究員的甄選準則。

¹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包括本地大學，包括所有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² 「中小企」是指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東主／合夥人／股東，以及企業的全部受薪僱員。

³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以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項目。

⁴ 該畢業生必須已修畢本科生／研究生課程。

⁵ 同一申請機構／公司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下提供的實習期，不得與在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實習研究員計劃下的任何實習期重疊。

申請程序

有意參與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機構／公司，必須先獲政府批准其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而在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提交申請前，必須已先選定／確認一名實習研究員。有關機構／公司必須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www.itf.gov.hk 內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每名實習研究員的申請書。申請機構／公司須提供待聘實習研究員的學歷文件的核證副本。如申請機構／公司聘請額外／替任實習研究員，以及核准實習研究員轉換參與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必須重新提交申請。申請機構／公司必須先獲得創新科技署的批准，方可正式聘用該名實習研究員。待有關申請獲得創新科技署批准後，本申請指南所列明的資助條件便會納入有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協議內。有關實習研究員的費用和開支將為核准項目預算的額外支出，但會記在項目的帳目內，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有關實習計劃的款額一經批准，便不得在項目帳目內與其他支出互相調動。

實習研究員薪酬

對每名取得學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提供上限為 16,000 港元的每月津貼及僱主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最高供款額為 800 港元）；至於取得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實習研究員，則會提供上限為 19,000 港元的每月津貼及僱主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最高供款額為 950 港元）。每月津貼必須全數用以支付有關實習研究員每月實際收取的薪酬，申請機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創新及科技基金不會額外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每月津貼將連同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分期撥款，一併發放給有關申請機構／公司。

申請機構／公司的角色

申請機構／公司應該：

- 確保實習研究員的甄選過程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
- 確保實習研究員獲上司適當地提供指導（該名上司應為獲資助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項目統籌人或副項目統籌人），而實習研究員亦可就日常工作向該名上司作每日匯報；
- 向實習研究員分配與該項目有關的研發工作（而非秘書或行政工作），工作量必須適中，並與全職實習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實習研究員有關的法律規定，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實習研究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安排工作崗位。

實習研究員的角色

受聘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實習研究員須全職工作，協助進行獲資助項目的研發工作。

匯報要求

當實習研究員於每一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實習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機構／公司及實習研究員均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評估報告。假如實習研究員於實習期內辭職，或申請機構／公司有意終止實習期，申請機構／公司必須立即向創新科技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機構／公司亦須在實習

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實習研究員發出的支票副本、薪俸單、或經核證的實習研究員簽收單據等），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本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退還資助

申請機構／公司須在實習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把所有未動用的資助金額及應計利息退還給政府，並連同評估報告一併提交與創新科技署。

資料處理

申請機構／公司於申請書及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實習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重要須知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本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機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本署已批出的每月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本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本署發放多於申請機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機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創新科技署

二零一八年二月